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  |  |  |
| --- | --- | --- |
| 1. 申請類別：□空氣污染 □水污染   □噪音污染 □廢棄物清理 □環境檢測□其他 | 申請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
|  |
| 1. 申請人   申請機關（構）名稱： | 進口貨品項目： | |
| （一）項次：1 | |
| 1.機關（構）負責人： | 1. 中英文名稱： | |
| 2.聯絡人： |
| 3.電話： |
| 4.傳真： | 2. 廠牌型號或規格： | |
| （二）回件地址： |
| （三）1.工廠登記證號： | 3.單位及數量： | |
| 2.營利事業統一證號： | 4單價（新台幣千元）： | |
| 3.其他證號： | 5.合約總價（新台幣千元）： | |
| （四）設備安裝地址（地區或地點）： | 6.輸入證明文件號碼： | |
| 7.生產國： | |
| （五）1.受託進口商名稱： | 8進口地關稅局： | |
| （二）項次：2 □以下空白 | |
| 2.地址： | 1. 中英文名稱： | |
| 3.聯絡人： |
| 4.電話： |
| 三、進口貨品用途： | 2. 廠牌型號或規格： | |
| 四、適用法令：進口海關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三、第八十五章增註四、第八十七章増註八、第九十章增註一、第九十四章增註一之規定。 |
| 3.單位及數量： | |
| 五、切結書：  申請人保證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願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原進口海關辦理補繳關稅手續，否則願受處罰，絕無異議。  **（請蓋機關（構）印信（或機關（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六、附件名稱及份數：  1.輸入許可證影本、交易發票影本或其他證明之文件（如信用狀、電匯單或進口物品結匯及輸入許可書影本）一份。  2.型錄或說明書一份，並附含有污染防治功能或環境檢測之中文摘譯。  3.污染防治設備、環境檢測設備或車輛之訂購或工程合約書影本一份。  4.使用機構為公司者須檢附公司執照影本或商業登記證影本一份，受委託進口商須檢附受委託書及公司執照影本或商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5.其它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  七、備註：  1.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應詳細填寫，並應與附件所列相同。  2.其他證號：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填寫許可證字號；醫院請填寫開業執照證號。  3.若無合約總價，請填進口總價，若係免費進口請證明。 | 4單價（新台幣千元）： | |
| 5.合約總價（新台幣千元）： | |
| 6.輸入證明文件號碼： | |
| 7.生產國： | |
| 8進口地關稅局： | |
| □有附表 頁 項共申請 項；□無附表 | |
| 審核欄（第三層決行） | |

第 頁共 頁

(100年2月14日環署水字第1000012225 號公告)

附表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申請書明細表(100年2月14日環署水字第1000012225 號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 廠牌型號或規格 | 單位及數量 | 單價  （新台幣  千元） | 合約總價  （新台幣  千元） | 輸入證明文件號碼 | 生產國 | 進口地  關稅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頁共 頁 負責人印章 （申請機關印信）